股票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3-085
债券代码：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和会议补充通知分别已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和 2023 年 12 月 4 日通过书面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方能斌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适应上市公司监管规则的修订变化，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等监管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7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适应上市公司监管规则的修订变化，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等监管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7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适应上市公司监管规则的修订变化，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等监管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7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适应上市公司监管规则的修订变化，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等监管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7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适应上市公司监管规则的修订变化，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等监管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7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关于 2023 年 9 月 4 日生效实施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对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的成员构成进行调整，公司董事兼总裁方聪艺女士不再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选举公司董事长方能斌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调整前后审计委员会成员如下：

调整前：刘翰林（主任委员）、陈相翰、方聪艺

调整后：刘翰林（主任委员）、陈相翰、方能斌

表决结果：7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出于业务经营需要，2024 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长期存在，关联交易协议按照双方平等、市场经济原则订立，交易定价公平、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合法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

关联董事方能斌、方吾校、方聪艺回避表决，表决结果：4 名赞成，占全体非关联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决定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胜达转债”的议案》

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4 日，连续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胜达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8.68 元 / 股的 130%（含 130%），（即 11.28 元 / 股）。根据《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胜达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经研究决定行使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胜达转债”全部赎回。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或管理层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负责后续“胜达转债”赎回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赎回登记日、赎回程序、价格、时间等具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胜达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5 日

股票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3-086
债券代码：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以书面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学勤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出于业务经营需要，2024 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长期存在，关联交易协议按照双方平等、市场经济原则订立，交易定价公平、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合法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

关联监事钟沙洁回避表决，表决结果：2 名赞成，占全体非关联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3-087
债券代码：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无重大影响，本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方吾校、方能斌、方聪艺在表决时按规定已作了回避，其余非关联董事（包括 3 名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议案尚需获得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前次预计金额[注 1]	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注 2]
向关联方采购能源	胜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1,000.00	775.39
向关联方采购运费	胜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1,900.00	1,560.60
向关联方承租及支付物业费	胜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880.00	786.26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胜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300.00	93.09
	浙江胜达祥伟化工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50.00	146.09
合计		4,330.00	3,361.43

[注 1] 前次预计金额的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注 2] 前次实际发生金额的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4 年度预计金额	2023 年 1-11 月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方采购能源	胜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1,000.00	775.39	13.18
向关联方采购运费	胜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00.00	1,560.60	28.91
向关联方承租及支付物业费	胜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710.00	786.26	89.76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胜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120.00	93.09	0.05
	浙江胜达祥伟化工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0.00	146.09	0.08
合计		4,030.00	3,361.43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胜达集团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143587179P

成立日期：1994 年 12 月 8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方吾校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市心北路 2036 号东方至尊国际中心 1 幢 21 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再生资源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棉、麻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杭州新胜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6.50%，方吾校持股 37.57%。

2、上述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胜达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组织。

3、履约能力分析

胜达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末总资产为 171,739.50 万元，总负债为　111,728.93 万元，净资产 60,010.57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116,725.67 万元，净利润 -967.2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175,208.12 万元，总负债 114,543.48 万元，净资产 60,664.64 万元，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09,343.40 万元，净利润 654.0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胜达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

（二）浙江胜达祥伟化工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751747 80X6

成立日期：2003 年 11 月 12 日

注册资本：2,228.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唐水江

注册地址：萧山区浙江南阳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生产：颜料及中间体（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2、上述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浙江胜达祥伟化工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关联自然人间接控制的法人组织。

3、履约能力分析

浙江胜达祥伟化工有限公司 2022 年末总资产为 50,209.64 万元，总负债为 8,910.06 万元，净资产为 41,299.58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48,258.23 万元，净利润 4,661.1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49,738.24 万元，总负债为 4,755.73 万元，净资产为 44,982.51 万元，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30,841.08 万元，净利润 3,718.7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浙江胜达祥伟化工有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行为，交易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均为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持续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各关联方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日常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等同时参考与其他第三方的正常价格条件，因而不会造成对公司利益的损害。其交易行为未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5 日

股票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3-088
债券代码：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胜达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11 月 14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4 日，已连续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胜达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8.68 元 / 股的 130%（含 130%），（即 11.28 元 / 股）。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胜达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 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胜达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胜达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胜达转债”全部赎回。
- 投资者所持有“胜达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8.68 元 / 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 / 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的投资损失。

一、“胜达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24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公开发行 55,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550 万张，期限 6 年。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50%、第二年 0.7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50%、第六年 3.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03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55,000.00 万元可转债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胜达转债”，债券代码“113591”。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胜达转债”自 2021 年 1 月 8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起止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8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胜达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4.73 元 / 股，因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胜达转债”的转股价格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4 日起由原来的 14.73 元 / 股调整为 10.46 元 / 股，“胜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起由原来的 10.46 元 / 股调整为 8.83 元 / 股。

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胜达转债” 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起由原来的 8.83 元 / 股调整为 8.76 元 / 股。

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胜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6 月 8 日起由原来的 8.76 元 / 股调整为 8.74 元 / 股。

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胜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3 年 6 月 8 日起由原来的 8.74 元 / 股调整为 8.71 元 / 股。

因公司增发新股并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登记手续，“胜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起由原来的 8.71 元 / 股调整为 8.68 元 / 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的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4 日，公司股票已连续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胜达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8.68 元 / 股的 130%（含 130%），即 11.28 元 / 股，已触发“胜达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提前赎回“胜达转债”的决定

2023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胜达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胜达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胜达转债”全部赎回。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或管理层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负责后续“胜达转债”赎回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赎回登记日、赎回程序、价格、时间等具体事宜。

四、相关主体减持“胜达转债”情况

经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胜达转债”满足本次赎回条件的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交易“胜达转债”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投资者所持有“胜达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8.68 元 / 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 / 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的投资损失。

公司将尽快披露《关于实施“胜达转债”赎回的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3-089
债券代码：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2 月 2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2 月 2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 2036 号东方至尊国际中心 19 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2 月 20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时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杭州新胜达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687	大胜达	2023/12/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

3、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采取到公司现场登记的方式，也可以采取传真或者将相关资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的方式进行书面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3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9 时至下午 15 时）

（三）登记地点

本公司证券事务部（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 2036 号东方至尊国际中心 19 楼）

六、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不发送礼品或纪念品。）

电话：0571-82838418

传真：0571-82831016

联系人：胡鑫、许红英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	关于修订《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3-068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在公司 19 楼会议室，以现场、视频、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定期会议，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名，实际出席董事 10 名（其中：董事长王洪先生因工作原因未亲自出席会议，授权董事吕祥友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以视频、电话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4 名）。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吕祥友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的议案》。同意修订后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环境、社会及治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环境、社会及治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3-06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在公司 19 楼会议室，以现场、视频、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定期会议，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6 名，实际出席监事 6 名（其中：以视频、电话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 2 名），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安铁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修订后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3-07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事项。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监管要求，结合经营管理实际，公司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2.《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4 日

附件 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1	第十一条 公司建立廉洁从业管理机制，督促员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准则，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公平竞争，合规经营，忠实勤勉，诚实守信，不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公司廉洁从业管理目标：通过建立健全廉洁从业管理机制，推进廉洁文化建设，形成廉洁风险防控长效机制，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廉洁从业总体要求：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员在开展证券业务及相关活动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准则，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公平竞争，合规经营，忠实勤勉，诚实守信，不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根据《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结合公司实际修订。
2	第十四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	第十四条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支持工会开展工会活动，保障职工依法行使民主管理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结合公司实际修订。
3	第十五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则及各项金融政策，践行“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证券行业文化理念，坚持“合规风控至上、客户利益至上、人才价值至上、创新发展至上”，服务资本市场，为股东、客户、员工和社会创造价值，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十五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则及各项金融政策，践行“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证券行业文化理念，坚持“合规风控至上、客户利益至上、人才价值至上、创新发展至上”，建设忠诚、合规、创新、美美与共的一流证券公司，为股东、客户、员工和社会创造价值，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结合公司实际修订。
4	第十六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证券经纪；（二）证券投资咨询；（三）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四）证券承销与保荐；（五）证券自营；（六）融资融券；（七）证券投资基金代销；（八）代销金融产品；（九）股票期权做市；（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公司不得超出经批准及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其他业务。 公司变更业务范围，依法须履行审批手续的，应履行相应审批程序，依照法定程序修改本章程，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六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不得超出经批准及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其他业务。 公司变更业务范围，依法须履行审批手续的，应履行相应审批程序，依照法定程序修改本章程，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